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W261102-151-S001
委托单位：	上海中医药大学科技综合楼
受检单位：	上海中医药大学科技综合楼
受检地址：	零陵路 530 号
检测范围：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11 月 06 日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Spirit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无效。
4.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5. 本报告若未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识，则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超范围使用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7.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被测样品有效，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8. 如非本机构抽样的，则报告中的相关信息、结果和结论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9. 本机构对报告中所有信息负责，委托方提供的数据、信息除外。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40912341640
名称：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583号7幢1002室
地址：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216号3号楼3楼
许可使用标志
240912341640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30年08月02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Address）：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216号3号楼3楼
邮编（Post Code）：201812
电话（Tel）：400-680-9959
邮箱（E-mail）：spiritech@163.com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上海中医药大学科技综合楼	受检地址	零陵路 53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送样）	检测范围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
样品数量	1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收样日期	2026.11.02	检测日期	2026.11.02~11.05
检测项目	浑浊度、色度、总氯、pH 值、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臭和味、肉眼可见物、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以 N 计）、大肠埃希氏菌、二氧化氯、亚氯酸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检测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主要检测仪器	WGZ-1A 数显台式浊度仪(YQ-061)、PHS-3C pH 酸度计（YQ-024） LRH-250 生化培养箱（YQ-SW-002）、LRH-250 生化培养箱（YQ-SW-003） BHC-6 恒温水浴锅（YQ-070）、25mL 滴定管（YQ-078）、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14） DGB-403F 便携式消毒剂测定仪（YQ-159）		
卫生标准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结论	经检测，该送检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		

检 测 报 告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水箱出水口	浑浊度（NTU）	0.14	≤1	符合
	色度（度）	＜5	≤15	符合
	总氯（mg/L）	0.17	≥0.05	符合
	pH	7.53	6.5～8.5	符合
	菌落总数（CFU/mL）	30	≤100	符合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符合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以O_2计）（mg/L）	1.2	≤3	符合
	氨（以N计）（mg/L）	0.18	≤0.5	符合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二氧化氯（mg/L）	0.12	≥0.02	符合
	亚氯酸盐（mg/L）	0.21	≤0.7	符合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050	≤0.3	符合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W261102-150-S001
委托单位：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
受检单位：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
受检地址：	宛平南路 650 号
检测范围：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11 月 06 日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Spirit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无效。
4.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5. 本报告若未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识，则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超范围使用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7.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被测样品有效，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8. 如非本机构抽样的，则报告中的相关信息、结果和结论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9. 本机构对报告中所有信息负责，委托方提供的数据、信息除外。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40912341640
名称：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普中公路2883号7幢1003室
场址：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216号3号楼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机构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40912341640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30年09月02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质量监督管理局
获准资质到期后3个月内提出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联系地址（Address）：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216号3号楼3楼
邮编（Post Code）：201812
电话（Tel）：400-680-9959
邮箱（E-mail）：spiritech@163.com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	受检地址	宛平南路 65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送样）	检测范围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
样品数量	1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收样日期	2026.11.02	检测日期	2026.11.02~11.05
检测项目	浑浊度、色度、总氯、pH 值、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臭和味、肉眼可见物、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以 N 计）、大肠埃希氏菌、二氧化氯、亚氯酸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检测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主要检测仪器	WGZ-1A 数显台式浊度仪(YQ-061)、PHS-3C pH 酸度计（YQ-024） LRH-250 生化培养箱（YQ-SW-002）、LRH-250 生化培养箱（YQ-SW-003） BHC-6 恒温水浴锅（YQ-070）、25mL 滴定管（YQ-078）、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114） DGB-403F 便携式消毒剂测定仪（YQ-159）		
卫生标准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结论	经检测，该送检水样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		

检 测 报 告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水箱水	浑浊度（NTU）	0.17	≤1	符合
	色度（度）	＜5	≤15	符合
	总氯（mg/L）	0.16	≥0.05	符合
	pH	7.49	6.5～8.5	符合
	菌落总数（CFU/mL）	26	≤100	符合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符合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mg/L）	0.98	≤3	符合
	氨（以 N 计）（mg/L）	0.23	≤0.5	符合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符合
	二氧化氯（mg/L）	0.19	≥0.02	符合
	亚氯酸盐（mg/L）	0.19	≤0.7	符合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050	≤0.3	符合

——报告结束——